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449/00-01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SS/5/00

2000年12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《2000年危險藥物條例(修訂附表1)(第2號)令》 小組委員會報告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匯報《2000年危險藥物條例(修訂附表1)(第2號)令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。

命令

2. 目前，氯胺酮屬《毒藥表規例》第I部和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附表3中受管制的毒藥，只可憑註冊醫生、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處方，由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註冊的藥房在註冊藥劑師監督下售賣，但賣方卻無須備存有關供應和獲取氯胺酮紀錄的詳細登記冊。
3. 鑒於氯胺酮的性質和目前濫用藥物的趨勢，政府當局建議把該種藥物列入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134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附表1第I部，藉以加強管制。建議的修訂將自2000年12月15日起生效。
4. 在建議的修訂生效後，氯胺酮所受的管制會與其他危險藥物相同。進口及出口氯胺酮將與其他危險藥物一樣，須向衛生署署長領取牌照。此外，售賣氯胺酮的人士須備存有關供應和獲取氯胺酮紀錄的詳細登記冊。根據該條例，非法販運、製造、供應或管有氯胺酮即屬違法。任何人如販運或製造危險藥物，最高刑罰為罰款5,000,000元及終身監禁，而管有危險藥物的最高刑罰，則為罰款1,000,000元及監禁7年。

小組委員會

5. 在2000年12月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，研究《2000年危險藥物條例(修訂附表1)(第2號)令》。
6. 小組委員會由張文光議員擔任主席，在2000年12月8日曾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。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。

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

氯胺酮的應用和濫用

7. 委員察悉，氯胺酮是作為人畜醫療用的一般麻醉藥發售。不過，在海外及本港，此種藥物在派對中曾被人混和在飲品中，用作強姦和性侵犯的輔助品。此外，據報道有人甚至把氯胺酮用作可卡因的代用品，而氯胺酮在香港已迅速成為流行的派對藥物。在2000年上半年，呈報個案所涉及的濫用氯胺酮者有453人，較1999年下半年的21人上升達20倍。

建議修訂的生效日期

8.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，把氯胺酮列入該條例附表1第I部，藉以加強管制。至於建議修訂的生效日期，委員察悉，當局建議該項修訂在2000年12月15日開始生效，是因為有必要在預期會出現大量派對的聖誕及新年節日來臨前，加強管制該類藥物。

過渡期間的安排

9. 委員察悉，現時本港只有3間氯胺酮批發商，其中一間已領有經營危險藥物的批發商牌照。政府當局已以書面告知各批發商該條例的有關規定，包括須由一名註冊藥劑師負責進行所有有關氯胺酮的交易，以及須備存一份所有交易的詳細紀錄。零售商及醫院亦已獲告知上述規定。此外，衛生署亦已致函約6 000名註冊醫生及全部357間藥房，告知他們有關的建議修訂，儘管此等註冊醫生及藥房大多沒有使用或出售此種藥物。

10. 就此，周梁淑怡議員告知小組委員會，她曾與業內人士進行討論。業內人士均知悉此項建議，他們並無提出任何特別意見。

11. 委員對一些可能存在的漏洞表示關注，例如有些農場可能需要對禽畜使用氯胺酮。政府當局指出，該種藥物只可由註冊獸醫處方，而註冊獸醫會評估有關農場的需要及指定該種藥物的分量。此外，政府當局亦向委員保證，該條例所訂的機制一直運作良好，若某種危險藥物被用作販運用途，有關人士最高可被判處罰款5,000,000元及終身監禁。

就2000年12月15日的存貨量作出報告

12. 委員同意，為確保能有效進行管制，所有獲授權的批發商及零售商，均須向當局匯報截至2000年12月15日止的氯胺酮存貨量。鑒於此舉只涉及為數不多的經營者，政府當局答應研究此建議。

加強宣傳

13. 鑒於建議修訂將在一星期後生效，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加強宣傳有關事宜。他們同意有需要提醒市民注意濫用氫胺酮的危險，以及該條例所訂的嚴厲罰則。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，當局已計劃舉辦連串針對濫用藥物問題的宣傳活動。除了在該命令生效前就此事再發新聞稿外，政府當局已就氫胺酮印製多款海報、單張及明信片，現已可在一些濫用藥物的熱門場所及地點展示或派發。

建議

14. 小組委員會建議議員支持該項建議修訂，有關修訂將由2000年12月15日起生效。小組委員會主席張文光議員已於2000年12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。

徵詢意見

15. 小組委員會請內務委員會察悉上文第14段所載的建議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2000年12月12日

《2000年危險藥物條例(修訂附表1)(第2號)令》
小組委員會

議員名單

主席	張文光議員
委員	周梁淑怡議員, JP
	梁劉柔芬議員, SBS, JP
	羅致光議員, JP
	麥國風議員
	勞永樂議員
	葉國謙議員, JP
	(合共：7位議員)
小組委員會秘書	陳曼玲女士
法律顧問	馮秀娟女士
日期	2000年12月8日